

五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新乡市财政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新乡市财政局 2025-2026 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乡市财政局 2025-2026 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新乡市高新区精诚酒店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36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6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无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无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无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 1,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无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新乡市高新区精诚酒店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

报。说明：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函。